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9年1月16日 第2号 (总号:320) 半月刊

## 目 录

|   |      |
|---|------|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 (3)  |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人口发展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                         | (6)  |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禁采管理的通告 .....                                      | (15) |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快成长上规模的意见 .....                               | (16) |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非常设机构领导成员的通知 .....                             | (19) |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全省沿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 .....                         | (23) |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百万千企金惠工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                    | (26) |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br>的通知 .....            | (30) |
| 湖北省城市建设绿色发展指挥部关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                               | (34) |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                        | (38) |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信用管理及失信联合惩戒制度<br>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 (40) |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省住建厅关于服务建筑业民营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br>.....               | (43) |
|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诊察费管<br>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45) |
|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                  | (48) |
|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br>.....              | (52) |
|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第二类疫苗采购接种行为的通知 .....                             | (57) |
|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 (59)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uary 16, 2019 No. 2 Serial No. 320 Semimonthly

\* \* \* \* \*

## CONTENTS

|  |       |
|--|-------|
|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ffective Present and Future Work to Promote Employment .....   | ( 3 ) |
|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Population Development (2018—2030) .....   | ( 6 ) |
|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No Sand Excavation in River Courses .....  | (15)  |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Small and Micro Industrial Companies Rapidly Growing into Large Enterprises .....  | (16)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Leading Members of Several Ad hoc Organizations .....  | (19)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Support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along Rivers .....  | (23)  |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Million and Trillion Finance Benefit Project and Deepening Services for Private,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  | (26)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 Expanding and Upgrading Information Consumption to Continuously Unlock the Potential of Domestic Demands .....                                      | (30)  |
|  |       |
|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Urban Construction Green Development Headquarters on Promoting the Renovation of Old Residential Communities .....  | (34)  |
|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of Domestic Waste Sanitary Landfills .....   | (38)  |
|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and a Joint System for Punishing Incredibility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Secured Famil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 (40)  |
|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en Measures for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in Construction Industry .....   | (43)  |
|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ttee and Hubei Provincial Price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ation Fee of Famous Experts in Public Hospitals .....   | (45)  |
|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tte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Convenience and Benefits for People in Internet Plus Healthcare Services .....   | (48)  |
|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tte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Informing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Hygiene Licenses of Public Places .....  | (52)  |
|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Procurement and Immunization of Category 2 Vaccines .....   | (57)  |
|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Review and Adjudication of Maternity and Childcare Institu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 (59)  |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5549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No. 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 <http://www.hubei.gov.cn>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鄂政发〔2018〕4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当前，我省城镇新增就业持续增长，失业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但也面临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的挑战。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聚焦重点群体分类施策，全面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持续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精神，结合湖北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纳入化解过剩产能清单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对商务部门确定的受影响外贸参保企业少裁员的可返还60%；对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50%；对参保职工1000人以下的企业可放宽条件、简化程序，返还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对企业生产经营遇到暂时性困难，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在补缴欠费后，

符合条件并申请的，可发放稳岗补贴。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后，继续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持企业通过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内部退养等措施稳定岗位。（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优化企业融资服务。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要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推动实施“政银担4321”新型风险分担机制，由市州县政府指定的融资担保机构、省再担保集团、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州县政府按照“4:3:2:1”的约定比例承担风险责任。对年度就业岗位增长10%以上和吸纳高校毕业生占50%以上的企业申报扩大产能和技术改造项目，全省各级政府投资基金要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等）

## 二、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创办小微企业可按每人不超过15万元、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对小微企业12个月内新聘用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经市（州）

人民政府同意，各地可适当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适当放宽贷款申请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市（州）财政承担。各地要优化贷款审批流程，重点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群体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工作突出的经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单位，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等）

（四）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各地要加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学院等建设，可依托产业园区、商业市场和闲置厂房、房产、学校等场地资源建设创业孵化载体。制定完善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办法，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予以一定奖补。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落实和完善创业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政策。积极发展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等新经济，完善新就业形态下的劳动用工政策，充分释放新动能带动就业效应。（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

### 三、扎实帮扶重点群体就业

（五）突出抓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深入实施“我选湖北”计划。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继续实施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全面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就业服务。落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等优惠政策。加强就业指导，积极引导大学生等青年参加就业准备活动。（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等）

（六）积极促进农民工等人员就业创业。唱响“我兴楚乡、创在湖北”品牌，全面推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大力开展返乡创业试点县建设。积极开展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项目等创建活动，按规定给予奖补。支持农家乐、旅游民宿等领域创业，对符合条件的经营户可给予资助。加大劳动监察力度，积极防范和全面查处欠薪等案件。持续开展“我为农民工办实事”活动，推进农民工平等享受市民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七）精准施策开展就业扶贫。深入推进劳务协作，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经有组织劳务输出给予交通费补贴。大力支持劳动密集型、分散加工生产、用工形式灵活的企业到乡村创办“扶贫车间”带动就业。依托产业扶贫加大岗位开发力度，促进更多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脱贫增收。对就业困难的贫困劳动力，结合实际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

### 四、加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八）支持开展职业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对参加职业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学员培训期间未享受失业保险金的，可按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日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

（九）促进培训与产业发展、技能需求联动。实施数字经济、健康产业、电子商务等专项培训。

改进创新培训管理,采取公布培训计划、网上自主报名、菜单式选学、送培训上门、订单培训等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适应性、实用性。建立培训工种目录、培训补贴标准发布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运用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方式,发挥市场力量开展培训。(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十) 大力开展就业援助。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失业人员的就业援助,实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落实税收减免、贷款贴息、社保补贴、资金补助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确保及时足额落实临时价格补贴、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临时救助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人员解困脱困。(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等)

(十一) 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开展重点企业、重点群体、重点城市专项监测,实施企业规模裁员、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扩大就业失业监测范围,逐步将失业动态监测样本数量扩大到 5000 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扩大到 30 县 300 村,完善劳动力市场监测长效机制。人社、发展改革、经信、商务、统计、海关等部门要紧密衔接,建立就业形势联动监测和会商评估机制,健全失业风险预警体系,推进分级预警、分级响应。(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武汉海关、人行武汉分行等)

##### 五、加强工作保障和舆论引导

(十二)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就

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考核激励问责,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出台具体落实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水平合理确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统筹安排部分资金纳入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当前稳就业工作。(责任单位: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 压实部门工作责任。人社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及时录入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优化流程,精简证明,推动政策落实。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和统筹使用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责任单位: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四) 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强化就业形势宣传、就业创业政策解读。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积极运用各类新媒体,帮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熟悉政策,用好政策。宣传报道一批优秀职工、创业者、用人单位的典型事迹。引导劳动者形成正确的就业预期,树立合理的就业观、择业观、创业观,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等)

各地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省人社厅,重大问题报告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北省人口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

鄂政发〔2018〕48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人口发展规划（2018—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9 日

## 湖北省人口发展规划（2018—2030 年）

人口问题是人类社会共同面对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是影响发展的关键因素。为进一步促进我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优化人口与经济活动的空间布局，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和《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编制本规划。

### 一、人口现状

进入 21 世纪后，我省人口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外部条件发生了显著的改变，人口再生产类型实现了由“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历史性转变，人口过快增长势头得到有效控制，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和基础性支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生育率保持稳定，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生育观的转变，我省已经建立起稳定低生育率的长效机制。“十二五”期间，全省年均出生人口约 63.8 万人，死亡人口约 36 万人，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约 27.8 万人，自然增长率稳定在 4.9‰ 左右。2017 年出生人口 74.26 万人，出生率为 12.6‰；死亡人口 41.31 万人，死亡率为 7.0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59‰。省际与省内人口流动活跃，人口出现回流趋势。2010 年全省户籍人口达到峰值，但常住人口仍在平稳增长。2017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达到 5902 万人。

（二）出生人口性别比逐年降低，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十二五”时期，我省加大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工作力度，遏制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趋势。出生人口性别比从 2010 年的 123.09 下降到 2015 年的 114.6。2017 年全省总人

口性别比为 103.15。人口生育率降低和人均寿命延长导致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家庭规模不断缩小。2017 年全省常住人口中，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715.64 万，占总人口的 12.12%，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0.72 个百分点。全省家庭户均人口规模 3.06 人，比 2010 年减少 0.1 人。

(三) 人口素质稳步提升，人才质量和结构显著改善。“十二五”时期，我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居民医疗和健康保障水平取得较大的进步，人口身体素质持续提高。2017 年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5.25‰，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6.5 岁。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维持在 72% 的水平，全社会从业人员保持在 3600 万左右。人才数量增加，人才质量和结构显著改善。2015 年每 10 万常住人口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数为 11220 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数为 17456 人。全省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355.6 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达到 1:4.5:4.5。技能劳动者 758 万人，高技能人才 220 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 29%。2017 年我省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4 年。

(四) 人口流动活跃，城镇化率持续提高。“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最大、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的五年，也是人口流动活跃、城镇化快速发展的五年。全省城市功能得到完善提升，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人口和劳动力继续从农村地区转移到城镇地区、从农业部门转移到非农部门。2017 年全省城镇人口达 3499.89 万人，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59.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领先于中部地区。

(五) 就业稳定增长，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度减

少。“十二五”时期，我省就业稳定增长，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400 万人。城乡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城乡收入差距有所缩小。2017 年，我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3812 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899 元，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由 2010 年的 2.75 下降到 2017 年的 2.31。“十二五”时期，全省共减少贫困人口 361.01 万人。2015—2017 年期间，又有 317.7 万人实现脱贫。截至 2017 年底，我省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3% 以下。

## 二、发展态势

2018—2030 年期间，我省人口发展的总体态势是：长期处于稳定低生育率水平，人口增长速度持续下降，人口规模趋于稳定并达到峰值；人口质量持续提高，各类人才规模迅速扩大；出生人口性别比进一步趋于均衡，但性别比失衡的年龄段不断增多，人口老龄化呈现加快发展的趋势，劳动年龄人口将逐渐减少，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口分布快速调整，人口仍将保持向城镇地区、向城市圈聚集的趋势，人口城镇化率持续提高。

(一) 人口增长势能减弱，常住人口规模达到峰值。在经济社会发展、生育观念转变和计划生育政策等多种因素的作用下，我省妇女总和生育率在 20 世纪 80 年代已降至 2.1 的更替水平以下，进入低生育水平阶段。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和全面两孩政策后，我省妇女总和生育率略有上升，但受育龄妇女数量减少及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死亡率上升影响，人口增长势能减弱。基于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数据的预测，全省常住人口规模将在 2028—2030 年期间达到 6090 万的峰值。

(二) 人口质量显著改善，人才规模迅速扩大。随着我国进入创新驱动的新发展阶段，经济增长将主要依靠人力资本质量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引领、带动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建设。全省更加注重教

育和人力资本开发,更加注重对人的投资,推动全省人口身体素质、文化素质、道德素质的提高。预计到2030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总量将达到450万人左右,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300万人左右,劳动年龄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三) 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平衡,但性别比失衡的年龄段增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以及政府加大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综合治理的力度,我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趋势将得到遏制,到2030年出生人口性别比有望回落到107的正常值。但由于我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已持续多年,随着年龄的推移,人口性别比失衡的年龄段不断增加,并从低龄段人口向中青年年龄段人口扩散。预计到2030年,我省人口性别比失衡的年龄段将扩大到38岁年龄段,性别比失衡带来的社会问题日益凸显。

(四) 劳动年龄人口逐渐减少,抚养比持续上升。由于人口出生率下降,预期寿命延长,我省正处在人口快速老龄化的阶段。预期到2020年,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总数将达到843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将达到14%;到2030年,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总数将达到1218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将达到20%。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将持续减少,到2020年,我省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总量为4220万,占总人口的比重为70%左右;到2030年,我省劳动年龄人口总量为4019万,占总人口的比重为66%。人口抚养比将持续上升到51%,人口红利逐渐消失。

(五) 人口将继续向城镇地区聚集,武汉城市圈仍是吸纳人口的主要载体。2018—2030年期间,我省仍将处在人口城镇化水平快速提高阶段。2017年我省城镇常住人口3499.89万人,城镇化率为59.3%。预计到2020年,城镇人口数量将增长到3675万人,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1%;2030

年城镇人口数量将增长到4260万人,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70%。新增城镇人口仍将主要向大中城市聚集,向武汉城市圈聚集,人口分布“西部稀疏、东部密集”的趋势还将进一步增强。

### 三、问题与挑战

2018—2030年期间是我省人口发展出现重要转变的历史时期。人口的数量、质量、结构和分布变化,将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影响深远的挑战。

(一) 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的压力较大。我省生育率已较长时期处于更替水平以下,在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生育率出现回升的趋势。在预期我国人口政策进一步调整的背景下,全省生育水平将从2015年的1.5提高到2030年的1.8,但仍将处于更替水平以下。全省户籍人口规模达到峰值并出现下降后,常住人口规模也将到达峰值,将面临人口规模缩小的新情况。

(二) 吸纳高层次人才难度加大。我省拥有丰富的科教资源和人力资源,但长期存在人才和智力外流的问题。2018—2030年期间,全国各地都在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从分享“人口红利”转向分享“人才红利”,对各类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我省留住和吸纳高层次人才的难度加大,提高人口质量面临新的挑战。

(三) 人口老龄化的不利影响日益突出。人口老龄化加速、抚养比提高将直接加大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压力,影响劳动力的有效供给,导致“人口红利”效应减弱。从长远来看,人口老龄化还将对投资、消费带来不利影响,甚至持续影响社会活力、创新能力和经济增长率。

(四) 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后果凸显。2018—2030年期间,随着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年龄段人口逐渐进入适婚年龄,青年择偶难、未婚比例高将成为建设和谐社会的新挑战。

(五) 人口均衡分布有待突破。2018—2030年期间,在经济利益和发展机会的驱动下,全省劳动力和人口流动仍将十分活跃,且越来越具有自主性,但城乡间、区域间的人口流动仍面临户籍、财政、土地等改革不到位形成的体制机制障碍。实现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分布相匹配、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现人口在城乡间和城市体系中的均衡分布、防治“大城市病”的任务十分艰巨。

(六) 家庭发展面临许多新问题。在少子化、老龄化背景下,我省家庭正在向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成员居住分散化方向发展,空巢家庭数量不断增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独居家庭、留守家庭、残疾人家庭、受灾家庭、贫困家庭等特殊类型家庭在养老抚幼、疾病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将面临许多新的问题。

#### 四、总体思路

面对人口发展的新趋势和新挑战,进一步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创新人口发展与管理模式,加强人口监测,调控人口规模,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均衡分布,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为主线,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按政策生育,充分发挥全面两孩政策效应,综合施策,创造有利于发展的人口总量势能、结构红利和素质资本叠加优势,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人口结构均衡、家庭健康发展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个人和家庭在人口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尊重城乡居民的意愿,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优先投资于人的全面发展,促进人的潜力和能力的发挥。坚持权利和义务对等,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让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真正实现市民化,融入城市社会,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坚持统筹协调。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将人口融入经济社会政策,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投资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城乡区域关系协调、可持续发展等重大决策中,充分考虑人口因素。把人口变动趋势与全省经济布局结合起来,引导人口分布与经济布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实现人口与经济活动、人口与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空间匹配,促进可持续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健全差别化的人口政策,处理好人口集中和分散的关系,促进人口合理分布,引导人口向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适度集聚,支持鼓励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人口自愿迁出,监测省内特大城市和大城市的人口规模变动。加大环境治理与保护力度,可持续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增强大城市人口承载能力。加强超前谋划和战略预判,积极防治“大城市病”。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转变人口调控理念和方法,统筹推进生育政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通过改革创新来解决人口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人口预测预报预警机制,健全重大决

策人口影响评估制度，提高人口管理水平。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面两孩政策效应充分发挥，生育水平适度提高，人口素质不断改善，结构逐步优化，分布更加合理。到 2030 年，人口自身均衡发展的态势基本形成，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程度进一步提高。

——人口总量。总和生育率逐步提升并稳定在适度水平，2020 年全省总人口达到 6025 万人左右，2030 年稳定在 6090 万人左右。

——人口结构。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性别结构持续改善。2030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 107 以内，劳动力资源保持有效供给，人口红利持续释放。

——人口素质。出生缺陷和残疾发生得到有效防控，人口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人口受教育水平显著提高，2020 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1.1 年，2030 年进一步提高到 12 年，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人口分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升，2020 年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1%，2030 年提高到 70%。武汉城市圈一体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集聚人口能力增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更加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人口流动合理有序，人口分布与区域发展、主体功能布局、城市群发展、产业集聚的协调度达到更高水平。

——重点人群。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群体的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共建共享能力明显增强。

表 1 预期发展目标

| 领域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17 年 | 2020 年 | 2030 年 |
|------|-------------|----|--------|--------|--------|
| 人口总量 | 全省总人口       | 万人 | 5902   | 6025   | 6090   |
|      | 总和生育率       |    | 1.6    | 1.65   | 1.8    |
| 人口结构 | 出生人口性别比     |    | 114    | 113.5  | ≤107   |
|      |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 %  | 11.04  | 14     | 20     |

|      |               |   |      |      |      |
|------|---------------|---|------|------|------|
| 人口素质 | 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76.5 | 77.5 | 79.5 |
|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10.8 | 11.1 | 12   |
| 人口分布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 59.3 | 61   | 70   |

## 五、重点任务

(一) 健全生育服务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适度生育水平是维持人口良性再生产的重要前提。要针对人口变动态势，做好超前谋划和政策储备，健全生育服务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引导生育水平提升并稳定在适度区间，促进人口自身均衡发展。

——健全生育政策调控机制。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行生育登记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推行网上办事，进一步简政便民。密切关注人口发展态势，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积极发挥计生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按政策生育。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生育行为的影响，做好全面两孩政策效果跟踪评估，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态势，做好政策储备，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合理规划配置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普惠性托儿所和幼儿园等服务机构。鼓励和推广社区或邻里开展幼儿照顾的志愿服务。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在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或婴儿护理台，保障母婴权益。健全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体系，省、市（州）、县（市、区）各建成 1 所政府举办、独立建制的标准化、规范化妇幼保健机构。全面改善妇幼健康服务条件，支持省、市、县三级妇幼健康服务

机构能力建设。强化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实施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做好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落实国家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

——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善后服务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完善税收、抚育、教育、社会保障、住房等政策，减轻生养子女家庭负担。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鼓励雇主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及必要的便利条件。支持妇女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推进新型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幸福家庭创建活动。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在社会保障、集体收益分配、就业创业、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加大对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空巢家庭、单亲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专业作用。

(二) 通过制度改革与创新，增加劳动力有效供给。我省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处于人口红利期，但劳动力适龄人口总量不断减少，平均年龄不断上升，劳动力资源供给已经出现转折性、方向性变化。面对劳动力资源总量短缺和劳动力年龄结构老化的双重挑战，必须通过制度创新，挖掘劳动力供给潜能，增加劳动力有效供给，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人力资本支撑。

——改革和完善退休制度。实施渐进式延迟

退休年龄政策，逐步完善职工退休年龄政策，严格规范提前退休行为，有效挖掘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培训。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积极发挥其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作用。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家庭发展、互助养老、社区治理、社会公益等活动，继续发挥余热并实现个人价值。

——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依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产业支撑就业，创业带动就业。构建覆盖全省、连通城乡的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全省集中的人力资源数据库，统筹规划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在地区、行业、单位之间顺畅流动。继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解决教育与劳动力市场脱节问题。关注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问题，努力将就业困难人员转变为劳动力资源。

——进一步改革农地制度。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把农业劳动力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消除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各种障碍，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扶持政策，持续推进农业转移劳动力进城务工并稳定生活，充分释放流动人口劳动供给潜能。建设一批返乡创业园区和县乡特色产业带，为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创造条件。

(三) 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全面提高劳动力质量。把全面提高劳动力质量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重要抓手，实现从依靠劳动力数量多、成本低的“人口红利”转向依靠劳动力质量高、效率高的“人才红利”。

——加快完善国民教育体系。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新增劳动力供给质量。2020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迈入高等教育

普及化门槛，2030 年达到更高普及水平，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进一步提升。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强化企业在职工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完善以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和创业为主的培训体系，持续提升企业职工劳动技能和工作效能。提升劳动者健康素质，全面开展职业健康服务，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职业病防治。强化职业劳动安全教育。加强大龄劳动力职业培训，提高就业技能和市场竞争力，避免其过早退出就业市场。

——提高新生代农民工技能和就业质量。适应新型工业化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求，加快培养壮大技能人才队伍，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健全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使劳动供给能够适应经济结构转变需求，提高劳动者就业质量和层次。

——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面向现代农业发展，构建有效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加快推动传统农民成为新型职业农民，建立高素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队伍。

——进一步创新人才工作的观念和机制。把吸纳人才作为引领发展的关键抓手，做好人才聚集和产业聚集的文章，一手抓招商引资，引进资金、项目和产业，为各类人才创造施展才华的舞台，以产业发展带动人才集聚；一手抓招才引智，依托优势产业，瞄准未来的新兴产业，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团队，以人才的集聚引领产业的转型升级，形成人才和产业聚集良性循环的机制和效应。

(四) 探索新型养老模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针对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趋势，加强顶层设计，做到及早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基本养

老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养老服务业，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网，探索和推广医养结合的新型养老模式。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发展老龄产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激发机构养老的发展活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重点建设康复护理型养老机构，提升康复护理水平；加快社区嵌入式、小微养老设施建设；在社区设置基础教育、社区医疗、社区养老、社区用房、菜市场、文体和环卫等 7 大类设施，为社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经济救援等服务全覆盖。

——构建养老政策体系和敬老的社会环境。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措施，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全面建立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人的补贴制度，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无障碍的老年友好型社区和城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形成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

(五) 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人口空间布局。完善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人口空间布局，促进人口分布与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引导人口有序流动和合理分布，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永续共生。

——优化人口和经济布局。引导人口分布与产业布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按照“一主两副、多极支撑”的总体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将武汉建设成为国家中心城市，增强其对武汉城市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强襄阳、宜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提升其区域性中心城市



给规模与人口分布、环境、交通相适应。适应农村人口转移和村庄变化的新形势，科学编制县域乡村建设规划，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科学规划学校布局，推动农村中小学教学点、寄宿制学校建设，保障就近上学需要。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快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骨干、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七) 促进重点人群共享发展。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贫困人口是人口发展中必须特别关注的重点人群。要创造条件让重点人群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与公平正义。

——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的社会参与能力和生命健康质量。探索适合省情的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指导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加强儿童健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建设，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状况。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发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响应机制。

——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营造男女平等、尊重女性、保护女童的社会氛围。加大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力度。改善女孩生存环境，建立健全有利于女孩家庭发展的帮扶支持政策体系。

——建立残疾预防和早期干预机制。减少残疾发生和促进残疾人功能康复。进一步建立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提高残疾人教育、就业和康复水平，推动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到2020年全省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稳定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县全部“摘帽”，贫困地区发展差

距明显缩小，在中部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人口信息化建设。加强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整合分散在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统计等部门的人口数据和信息资源，加快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实现就学升学、户籍管理、殡葬事务、就业创业、生育和健康、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等人口基础信息的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和综合集成。加强人口数据开发和开放利用，切实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共建共享，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做好人口信息服务，发挥人口基础信息对决策的支撑作用。按照人口管理的新要求，加快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健康、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全面、准确把握人口规模、人口质量、人口结构、人口分布的现状和变动趋势，实现人口信息跨部门整合，推进网上信息核查和共享，加强流动人口统计监测，提高人口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 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使用人口预测前沿技术方法，在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的基础上，开展省内人口变动中长期预测。健全人口动态监测和评估体系，科学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

(三) 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坚持人口发展规划先行，推进“多规合一”，加强人口发展规划与其他各项规划的衔接，把人口发展规划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改善民生的总体部署，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重大经济社会政策出台前，应开展对人口发展影响的评估。编制产业和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时，应前瞻性地考虑人口发展趋势。

(四)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建立健全省促进人口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重大人口政策研究制

定,协调解决人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规划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推进规划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定期通报,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以5年为周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有关部门要切实

履行职责,根据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实施方案,做好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协调衔接。要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开展人口省情、人口规划和人口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禁采管理的通告

鄂政发〔2018〕4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水生态环境,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就加强河道采砂禁采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河道管理范围内以下区域为禁采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天然林保护范围;河道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航道整治工程、航道构(建)筑物、航道配套设施、水库枢纽、水文监测设施、水环境监测设施、涵闸以及取水、排水、水电站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桥梁、码头、浮桥、渡口、过河电缆、管道、隧道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河道险工、险段和浅窄航道附近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砂的其他区域。禁采区全年为禁采期。

二、我省长江上游干流段禁采期为每年2月

1日至4月30日和寸滩站流量大于2.5万立方米每秒的时段;长江中游干流段禁采期为6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相应河段河道水位超警戒水位时;汉江中下游干流(丹江口大坝以下河段)及东荆河禁采期为7月15日至10月15日以及相应河段河道水位超警戒水位时;其他河道禁采期依据各自采砂规划确定,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公告。禁采期内,禁止一切采砂活动(防汛应急抢险除外)。

三、任何采砂船舶不得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不得在可采区滞留。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应当停放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集中停放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禁止外省“三无”采砂船舶进入我省水域,一经发现,由水域所在地政府组织,交通运输(海事)部门牵头,公安、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依法予以清理、取缔。

全省河道非法采砂整治专项战役开展期间(至2020年底),我省境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采

砂船舶无正当理由，均应全年停放在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集中停放地点；全省暂停新建、改装和新增注册登记采砂船舶，停止外省采砂船舶转籍过户到我省。

四、未按规定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采砂，或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未依法持有合格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必要航行资料的采砂船舶（机具）在河道违法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装运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或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

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依据《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查处。

五、因责任不明、管理不严、失职渎职导致采砂管理秩序混乱、引发责任事故的相关责任人，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六、对于非法采砂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等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4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快成长上规模的意见

鄂政办发〔2018〕8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工业的核心力量，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举足轻重。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规上企业培育作为推进地方经济增长点来抓，取得明显成效。但同时也要看到进规企业逐年减少、退规企业逐年增多，今年甚至出现“进不抵退”的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工业经济稳增长快转型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精神，尽快扭转规上企业“进不抵退”局面，推动更多小微工业企业快成长上规模，促进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强分类指导和全程助长，引导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促进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质量不断提升，在全省形成大中小微企业梯次成长、融通发展的局面。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对各市州新进规模以上企业（包括“小进规”、“复进规”和“新投产达标”企业，统称“新进规”企业）建立目标责任。从今年起，全省每年以新进1000家规上企业为目标，年初给市州下达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目标任务，每季度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年终进行考核通报，到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1.7万家以上，发展质量位居全国前列。（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建立新进规企业培育库。以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为培育对象，按照年度目标任务数 1.5 倍的基数，由各地筛选确定新进规重点培育企业，建立新进规企业培育库。实施“一企一策”帮扶措施，及时跟踪掌握培育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存量企业进规升级和新建项目投产达效。（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对新进规企业的融资支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改进内部业绩考核、评价和激励体系。继续加强对小微企业实施“两增两控”的目标考核。引导“百万千亿金惠工程”优先对接新进规企业融资需求，对新进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和断贷。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无还本续贷政策，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新进规企业或培育库内企业，经企业申请，符合续贷条件的，应当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实现新旧贷款无缝衔接。支持新进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开展融资；支持有条件的新进规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为培育库内和新进规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对库内企业且当年能进规的担保费全额纳入担保公司业务补偿资金的支持范围。用好长江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支持新进规企业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

州县人民政府）

四、切实减轻新进规企业负担。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进规及培育库内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 调整执行，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将货运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下调至现行税额一半征收。新进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改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登记费。对企业进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严禁大中型企业拖欠小微企业贷款，对因此造成培育库内和新进规企业不能及时发放职工工资和各项福利、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甚至企业停产的，将该大中型企业纳入信用体系“黑名单”。进一步整合政策资源和要素资源，加大对培育库内和新进规企业的支持力度，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成长发展中的困难，确保企业的政策获得感不断提升。每年组织开展企业负担第三方评估，将更多新进规企业列入调查评估对象。（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

五、加强对新进规企业的用地支持。对新进规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各地要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新进规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各地要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对新进规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各地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

六、强化对新进规企业的公共服务。完善以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主体的公共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服务平台覆盖面。加强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用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容、完善服务功能。将入库企业和进规 3 年内的企业作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服务对象，在投融资、管理咨询、企业培训、财税管理、企业上云等方面提供优先服务。建立健全投诉服务机制，加快推动解决中小企业合理合法诉求。（省经信厅、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对新进规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除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乱收费、吃拿卡要以及随意摊派、故意刁难、漠视企业利益等行为；应急、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执行政策避免简单化，杜绝“一刀切”、“一关了之”、“一律不批”，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省税务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强化对进退规企业的统计监测和分类指导。**各市州县要加强对进规和退规企业的统计监测分析，建立由经信部门牵头，统计、商务、发改、税务等部门组成的会商机制，在招商项目落地、项目审批、“小进规”审核上简化手续、加快推进。密切关注运营异常、尤其是停产企业的经营状况，对濒临退规和已经退规企业进行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既要遵循市场规律，让落后产能

应退尽退、劣质企业有序快退，又要加强跟踪调度和帮扶服务，对“帮一把”就能正常经营的部分优质企业，加大精准帮扶力度，力争少停少退、退后再进，确保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平稳增长。（省经信厅、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强化对规上企业培育工作的考核奖励。**每年对市（州）、县（市、区）新增规上企业数及新增就业、新增产值、新增税收等实施绩效考核，作为县域经济考核和分配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以奖代补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因素，奖补转移支付系数靠前的市（州）、县（市、区）。鼓励市（州）、县（市、区）出台对新进规企业的奖补政策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对支持全省小微企业发展的先进典型，定期予以通报，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省经信厅、省统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加强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办。**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新进规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将新进规工作纳入省政府督办事项，定期对新进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市（州）进行通报批评并提请省领导予以约谈。市（州）、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将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各级各部门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省经信厅、省政府政务督查室，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 2018—2020 年全省各地 新进规企业数预期目标分解

单位：户

| 序号 | 地区名称 | 新增规上企业数 |
|----|------|---------|
| 1  | 全省   | 3000    |
| 2  | 武汉市  | 460     |
| 3  | 黄石市  | 160     |
| 4  | 十堰市  | 200     |
| 5  | 宜昌市  | 280     |
| 6  | 襄阳市  | 280     |
| 7  | 鄂州市  | 100     |
| 8  | 荆门市  | 200     |
| 9  | 孝感市  | 220     |
| 10 | 荆州市  | 220     |
| 11 | 黄冈市  | 220     |
| 12 | 咸宁市  | 160     |
| 13 | 随州市  | 160     |
| 14 | 恩施州  | 160     |
| 15 | 仙桃市  | 60      |
| 16 | 潜江市  | 60      |
| 17 | 天门市  | 60      |
| 18 | 林区   | —       |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部分省政府非常设机构领导成员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8〕8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政府领导分工安排和工作需要，省政

府决定调整部分省政府非常设机构领导成员。现  
通知如下：

- 一、曹广晶副省长担任：**
- 省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领导小组组长  
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专项领导小组组长  
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  
省存储器芯片及新型显示面板项目指挥部指挥长  
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淘汰落后产能领导小组组长  
省医药产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召集人  
省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指挥部指挥长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攻坚指挥部指挥长  
省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指挥长  
湖北长江段和汉江沿线岸线资源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攻坚指挥部指挥长  
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  
省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公路安防“455”工程领导小组组长  
省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国有企业改革专项领导小组组长  
省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组长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领导小组组长  
省减灾委员会主任  
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
- 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智慧湖北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  
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  
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省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 二、曾欣副省长担任：**
-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省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召集人  
省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组长  
省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组长  
省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防范化解社会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副指挥长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 三、万勇副省长担任：**
- 省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召集人

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  
省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指挥部指  
挥长

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安置总  
体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

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

省水流产权确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小组组长

省精准脱贫攻坚战指挥部指挥长

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召  
集人

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长

省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召集人

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任

省农科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

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搬迁安  
置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

省“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副  
组长

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南水北调工程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湖泊保护与管理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人民防空指挥部副指挥长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四、赵海山副省长担任：

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任

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

省政府信访事项复核工作委员会主任

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领导小组组长

省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组长

省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  
级市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省绿化委员会主任

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及退耕还林工程领导小  
组组长

省精准灭荒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

省农产品出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

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

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  
体制专项领导小组组长

省贸易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

省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指挥长

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  
组组长

省促进楚菜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召集人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  
组副组长

省网络借贷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  
组组长

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领导小  
组副组长

省“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扩大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外商投诉和纠纷积案调处领导小组副组长

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五、陈安丽副省长担任：**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主任委员

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主任

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主任委员

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

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组长

省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厅际联席会议召集人

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领导小组组长

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主任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

省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组组长

省推进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湖北出版政府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湖北年鉴》编辑委员会主任

省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工作委员会主任

省体育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2019年男篮世界杯组委会执行主任

省足球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组长

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副

组长

省地方高校债务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科技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湖北艺术节组委会副主任

石家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六、杨云彦副省长担任：**

省计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湖北）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省长江质量奖专家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

省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召集人

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召集人

省平安医院创建协调小组组长

省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主任

省中医药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召集人

省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副组长

省质量强省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4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支持全省沿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8〕8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支持全省沿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7日

## 支持全省沿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102号）精神，全力打好湖北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标志性战役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攻坚战，加快推进全省沿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一）细化实化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实施方案。明确全省沿江化工产业关改搬转的时间表、路线图。坚持按照产品高端化、生产集约化、产业绿色化的要求，围绕促进全省沿江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达标升级、化工企业入园集群发展和化工产业提档升级，稳步推进全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

搬转。（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高质量推进化工园区建设。制定湖北省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明确化工园区规划布局、申请设立、调规扩容、改造提升和规范化建设的土地供应、产业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环保认定条件及认定程序，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化工园区建设。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承接园区具备调规扩容条件的化工园区，可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申请设立和适当扩大承接园区规模，以满足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入园需求。（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

##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三) 完善省级财政支持政策。省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2亿元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资金,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采用以奖代补方式拨付各有关市州政府统筹使用,集中用于支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完成时限:每年12月底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

(四) 加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将化工企业搬迁改造、新产品开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两化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和隐形冠军培育等重点领域纳入省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并予以重点倾斜。积极争取国家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五) 加强税收政策支持。列入《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清单》的企业,可享受运营前3年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返还企业和去产能调结构政策、停产停业关闭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实施政策性搬迁改造企业在搬迁改造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具体办法按《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 三、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六) 加大政府债券支持。省财政在安排政府债券时向有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的市(县、区)予以倾斜,由相关市(县、区)统筹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和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七) 建立沿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基金。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专门设立不少于50亿元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子基金,重点支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和产业转型升级建

设项目。(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八)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全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积极参与绿色技改相关银政企对接活动,加大对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项目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化工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募集搬迁改造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搬迁、改造和转产化工企业改制重组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依法依规参与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

## 四、加强土地政策支持

(九) 保障搬迁改造项目土地供应。制定鼓励沿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土地供应政策,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的新搬迁改造化工企业项目建设用地实行应保尽保,对落后化工产能用地严格准入限制。国土资源部门在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应向化工搬迁改造企业承接地适当倾斜,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的搬迁改造化工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全力保障搬迁改造项目土地供应。(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 支持腾退土地转化利用。对因搬迁改造、关闭退出被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化工企业,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按土地使用标准为其安排同类用途用地。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属于划拨用地的,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当地政府收回,当地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属于工业用地的,可由当地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对搬迁改造、关闭退出企业腾退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各地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

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理。(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 五、妥善化解各类风险

(十一) 加强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和引导企业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按照湖北省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和严格保护耕地的要求,根据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需搬迁或关闭的企业名录、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名录等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加强企业腾退土地利用准入管理,合理确定企业腾退土地中污染地块的土地利用。强化土壤空间布局管控,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二) 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妥善处理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落实金融机构呆账核销的财税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加大抵债资产处置力度。(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三) 妥善解决职工分流安置问题。坚持企业主体责任与地方组织、社会保障相结合,制定转岗再就业服务、开展职业培训政策措施,妥善解决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职工分流安置问题。对技术先进、市场前景好、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工会或职工依法采取协商薪酬、灵活工时等方式稳定现有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支持企业通过转型转产、多种经营、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培训转岗等方式,多渠道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对拟分流安置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化工企业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对依法与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要及时办理失业登记,免费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服务,纳入当地就业创业政策

扶持体系。对失业人员和长期停产职工,开展转岗培训或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经信厅)

### 六、强化安全环保监管

(十四)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树立“规划先行、本质安全、应急高效、综合治理”的发展理念,制定湖北省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体系,提高化工行业安全发展、创新发展水平。督促企业依法开展关改搬转项目安全评价,对正在实施关改搬转的企业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关改搬转过程不发生安全事故,不遗留安全隐患。(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十五) 加强环保管理。督促沿江化工企业依法开展关改搬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环保标准要求。对正在实施关改搬转的化工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企业停产前及停产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切实做好企业停产后的环保处置,确保企业关改搬转过程不发生环保事故,不遗留环保隐患。(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 七、加快推进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

(十六) 加强磷石膏堆存监管。加强磷石膏生产、堆放、存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三防”措施,有效防止环境污染,保障安全生产。(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七) 加快推进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制定鼓励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措施,为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提供技术支撑和财税政策支持。支持开发生产水泥缓凝剂、胶凝材料、土壤调理剂及建筑石膏砖(瓦、板、粉)等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加快制定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

与应用技术标准，积极开展装配式混凝土空间网格式结构等新型石膏建材产品工程化推广应用试点示范。支持将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增补纳入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目录，对企业以磷石膏等废渣为原料生产砖（瓦）、砌砖、墙板类产

品、石膏类制品以及商品粉煤灰取得的收入，且产品原料 70% 以上来自磷石膏等资源的，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前。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百万千亿金惠工程” 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鄂政办发〔2018〕8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改进和深化全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推进实施“百万千亿金惠工程”，引导金融资源更加聚焦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实施“百万千亿金惠工程”为抓手，建立协作推进机制，疏通政策传导渠道，强化金融机构内部激励与外部考核评估，加强金融创新，不断丰富金融服务及产品体系，增强金融服务持续供给能力，推动更多民营和小微企业实现首次融资，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民营和小微企业，不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获得感。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推动金融机构为全省 100 万户民营和小微企业新增普惠口径贷款不低于 1000

亿元。确保完成小微企业贷款增幅不低于全部贷款增幅、占比不低于上一年度、有贷款余额户数高于上一年度同期的工作要求。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的任务目标。

### 三、开辟六个“绿色通道”，提升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

（一）创建票据业务“绿色通道”。开展“票据服务示范窗口”创建活动，支持金融机构为民营和小微企业较多、票据业务量较大的园区办理票据贴现业务。优先为示范窗口银行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500 万元以下的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办理再贴现。金融机构用于办理再贴现票据的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利率应低于其同期同档次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各金融机构）

（二）设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适应小微企业贷款“短、小、频、急”要求，配置专项信贷资源，优先保障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推行“信贷工厂”模式，适当向基层下放一定审批权，改

造贷款审批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实行评分卡模式，结合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建立专属评估流程，通过批量化、标准化操作和分级授权签批，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持续优化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流程，简化流程材料，减少重复动作，提升系统化作业水平，快速响应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

（三）设置贷款管理“绿色通道”。加强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周期特点、资金需求的分析测算，综合运用年审贷、循环贷、分期偿还本金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改善贷款期限管理。完善贷款台账，充实细化客户名称、金额、产品、利率等要素，依托台账定期做好贷款成本监测工作。深入落实“不断贷、不抽贷、不压贷”工作要求，加强合作银行间的沟通协调，共同帮助企业解决融资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不盲目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需求“一刀切”。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但信用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充分利用无还本续贷方式，解决企业贷款与用款期限错配问题，加大对企业的续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四）建设专营服务“绿色通道”。加快普惠金融组织体系建设，通过落实专营机制、设立专营机构、推动已有网点服务升级等方式，继续向基层下沉和延伸服务。国有大型银行要加快推进普惠金融事业部制建设，实施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差异化信贷政策、专业化授信审批、专属产品管理。全国性银行机构要立足实际不断推进金融服务机构体系建设，发展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增加有效供给，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扎根基层，积极探索“先贷后存”的轻型化网点模式，降低机构网点的设置和运营

成本。（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

（五）打造服务创新“绿色通道”。金融机构要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民营和小微企业特点，加强特色产品的创新和开发，为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要继续为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开户、结算、理财、咨询等全面基础性、综合性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移动支付领域突破创新，研发移动支付产品，支持小微企业客户实现随时随地完成事务审批、即时通讯、转账汇款、账户管理等各种银行服务，满足企业客户移动支付需求。（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

（六）建立宣传培训“绿色通道”。组织开展常态化的金融宣传、辅导和培训，增强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信用和金融工具运用意识，提升金融机构业务人员服务能力。加强对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解读，定期开展有针对性、全面客观的宣传活动，促进企业了解掌握各类金融服务政策。及时梳理总结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典型经验，加强对可复制可推广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的交流推广，形成银行、保险、企业共同知晓的良好舆论氛围。强化金融机构系统内重点金融产品的辅导培训，通过送培训、送政策到网点等活动，讲解产品基础知识和设计理念，提升相关条线人员实际工作能力。（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各金融机构）

#### 四、推动六个“一批融资”，满足企业金融服务需求

（七）新增一批首次融资。组织金融机构集中开展信贷营销活动，全面摸底调查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需求情况，对于符合信贷条件的企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对于

经营前景好但暂时不满足信贷条件的企业，建立培植档案、实施信贷辅导，逐步提高信用等级，促其达到授信要求。针对小微企业首次融资金额大多在 500 万元以下，各金融机构要重点围绕 500 万元以下贷款需求开展营销对接，努力发放更多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逐步增强与小微企业的信用联系，支持小微企业持续获得融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

（八）巩固一批抵押担保融资。建立全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数据信息库，定期动态更新，实时掌握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对于有抵押物、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的企业，指导金融机构及时满足其信贷需求。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和担保公司能力建设，提高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抵抗风险的能力，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做大做强，实现县（市、区）融资担保业务全覆盖。大力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有效分散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搭建银行和担保公司对接平台，构建新型银行担保公司合作关系，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摊机制。改进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考核机制，降低盈利要求，提高民营和小微企业担保代偿容忍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财政厅、各金融机构）

（九）推广一批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民营和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加大质押贷款业务创新，大力发展股权、收益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权利质押融资模式，引入出口退税质押、仓单质押、保单质押、债券质押等质权融资模式，并合理提高质押率。深入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推动核心企业接入系统，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信用，为上下游小微企业确认债务，帮助更多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充分发挥保险在融

资增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加大政策引导和财政扶持力度，稳步发展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大力探索“政银保”“银保”合作模式，为各类小微企业质押融资提供增信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各金融机构）

（十）拓宽一批直接融资。加大债券融资推介力度，积极支持小微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小微企业集合票据、小微企业区域集优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鼓励探索发行小微企业贷款支持证券，盘活信贷资源，增强小微金融活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增强服务小微企业资金实力。大力培育发展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增加对初创期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投入。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上市培育力度，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各金融机构）

（十一）加快一批大数据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现代金融科技手段，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生物识别等技术，创新“互联网获客+全流程线上信贷业务”模式，为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全线上预约办理、在线测额、申请、授权、支用、还款等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不断整合民营和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注册登记、股权变更、税收、银行流水、民间借贷、涉诉等场景数据，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开发适合企业不同需求的大数据融资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金融机构）

(十二) 引导一批低利率融资。督促大中型商业银行发挥“头雁”效应，降低同业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加强小微企业贷款台账管理，确保利用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明显下降。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融资担保公司合理控制担保费，规范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相关的评估费、公证费等融资附加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融资成本负担。(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各金融机构)

#### 五、打通六个“最后一公里”，强化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

(十三) 公共综合服务“最后一公里”。大力建设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线上信息对接、融资服务等功能作用。定期开展线下融资服务活动，组织投融资、财税管理、人力资源、法律、创业辅导等方面专家进行会诊，使广大民营和小微企业了解和掌握政策，为企业家和创业者答疑解惑。加快各地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为小微企业提供统一便捷的财务、税务、人力、法律等综合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规范内部管理，提升自身信用水平和融资能力。提高民营和小微企业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效率，缩短营业执照、不动产等权证事项办理时限，简化审批流程，为企业融资提供配套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 信用信息共享“最后一公里”。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做好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强化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开和开发利用。建立

信息共享和协调服务机制，按季度召开协调会议，共享信息，及时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健全小微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小微企业违约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发布小微企业信贷违约信息，制定小微企业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经信厅、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局、各金融机构)

(十五) 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最后一公里”。充分利用全国支小支农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调整机遇，积极争取更多再贷款再贴现额度。落实好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申请条件放宽等政策，建立再贷款使用引导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的正向激励机制，细化标准和条件，提高政策工具的导向效力。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对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标准的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加强对金融机构执行信贷政策的效果评估，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评分比重，将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贷政策执行情况与宏观审慎评估、综合评价等有机结合。(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十六) 差异化监管考核“最后一公里”。加强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和贷款成本的监管考核，引导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中的薄弱群体，提高融资服务精准度。进一步研究创新对小微企业贷款服务、考核和核销方式。在市场准入、专项金融债发行、风险资产权重及监管评级等方面落实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政策。提高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容忍度，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 2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 3.5% 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进一步完善尽职免责制度，规范细化流程标准，强化监管督导，将

金融机构小微尽职免责实施情况作为监管评价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

(十七) 财税政策撬动“最后一公里”。落实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加强对金融机构免税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察核查,确保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切实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各地逐步建立与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相适应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机制,通过资本金注入、风险补偿、保费补助以及业务奖补等,支持发展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各地创造条件设立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续贷周转金,合理分担企业贷款风险,为企业还旧贷新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八) 金融机构内部考核“最后一公里”。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落实或推行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提升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积极性。深化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尽职免责调查、评议、责任认定等流程环节,厘清审计、风控、业务等多部门职责和目标,对符合规定的免责情形,切实免除相关人员全部或部分责任。实行差异化考核,增加小微企业贷款金额、户数的考核权重,降低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对政策执行好的分支行,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专项费用激励、绩效考核倾斜等方式予以奖励,对分支行领导班子考核,充分考虑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加快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考核激励力度,提高从业积极性。(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4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 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8〕8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6日

## 湖北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精神，提高我省信息消费有效供给能力，释放内需潜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突破、重点产业发展和终端产品推广应用等工作，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提高信息消费供给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个性化信息消费需求，加快激发市场活力、释放内需潜力，更好地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0年底，全省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突破8000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信息产品边界深度拓展，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高。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3万亿元。武汉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核心地位进一步提升，全省行政村实现100%通光纤网络、100%覆盖第4代移动通信（4G）网络信号，20户以上集中居住的自然村普遍实现光纤网络覆盖，网络基础设施各项指标达到全国一流，中部领先。

### 三、主要任务

#### （一）提高信息消费供给水平。

1.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建设，重点推动芯片设计、封装测试、材料

加工等方面研发应用，加速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基于位置服务的智能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应用软件和智能产品，形成核心竞争优势。支持有机发光二级管（OLED）等新型显示的研发和产业化，推进超高世代生产线建设，力争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依托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在第5代移动通信（5G）、超大带宽光器件、激光通信光源、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进展。加快国家（武汉）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加强政产学研用协同，推动网络安全技术和产品的联合攻关，促进网络安全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武汉市人民政府）

2. 推广信息终端产品。推进湖北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建设，推动家电企业和互联网企业跨界合作，开展4K电视+电商、休闲娱乐等新型增值服务，提高数字家庭产品供给能力。利用北斗、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加快武汉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和襄阳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项目建设，开展智能驾驶、智能路网、智能泊车等典型应用，构建5G、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带动电子信息、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汽车制造等相关产业发展。实施“万千百”质量提升工程，开展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推动消费品创

新升级，形成经济增长新动能。（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 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深入推进“智慧湖北”建设，推动教育、文化、旅游、卫生计生、就业、社保、养老、住房保障、社区服务等领域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一站式”“一体化”互联网服务。加快推进“楚天云”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和数据交换枢纽平台承载扩容建设，加快与市（州）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推进全省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云计算、云存储、云安全等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为全社会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鼓励开展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试点应用，加速提升“互联网+”环境下的综合集成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 丰富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创建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打造一批优秀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扶持优质线上内容产业发展，扩大文化信息消费有效供给。大力推进数字博物馆建设，升级“武汉文惠通”文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传统媒体开展数字文化服务。大力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影视业，开发具有湖北特色的网络文化产品。推进“幸福新农村”交互式电视（IPTV）应用推广，打造多元文化信息消费空间。（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5. 壮大在线教育和健康医疗。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活动。探索新型在线教育模式，推动教育机构与互联网企业联合建立涵盖基础教

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的开放式在线学习服务体系。构建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支持远程医疗服务模式推广应用。建设“健康湖北”网站门户和手机 APP、微信号应用，为全省居民提供在线健康咨询、预约诊疗等惠民便民服务，综合运用先进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智能诊断、精准诊疗技术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二）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

1. 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提速升级。加大武汉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优化、扩容建设力度，提升综合性能。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建设进程。实施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网络规模化部署，对核心网、城域网和接入网等信息基础设施进行 IPv6 升级改造。加快推进 5G 网络应用示范建设，力争到 2019 年底试点商用。组织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推进光纤网络向集中居住的自然村延伸，扩大 4G 网络在农村地区的有效覆盖范围。（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 扩大电子商务服务领域。以武汉、宜昌、襄阳等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为重点，推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发挥湖北省自由贸易区、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的优势，构建集平台、货源、仓储、物流为一体的跨境电商聚集生态。推进电子商务与工业产品深度融合，在汽车、钢铁、石化、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领域打造全国领先的工业电商平台。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试点，加强农村地区商业网点信息化改造，促进工业品和农产品双向流通。开展以组织机构代码和物品编码为基础的电子商务溯源体系建设，实现电子商务交易过程可追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

县人民政府)

3. 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加快推进实施《湖北省工业互联网发展工作计划(2018—2020年)》，建设覆盖全省千亿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生产要素的互联互通、弹性供给和高效配置。大力开展“万企上云”专项行动，推进工业企业生产设备、研发工具、业务系统云化改造和云端迁移，降低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与运营成本。推进湖北工业技术软件化开源社区建设，鼓励软件企业、制造企业开放非核心技术的基础软件、工业知识、生产工艺、控制接口，为工业APP培育、开源软件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到2020年底，力争培育2—3个全国一流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形成湖北省工业云(平台)体系，带动3万家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 降低信息消费成本。加大移动电话资费套餐优惠力度，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面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推出扶贫专属资费优惠，减轻贫困群体宽带网络使用负担。针对中小企业、“双创”企业定向降低专线价格。加快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实现物流平台与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降低物流成本。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贷款和担保服务，开发适合信息消费的融资方案，降低金融服务成本。(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5. 提升信息技能，增强消费体验。实施消费者信息技能提升工程，组织开展信息消费培训，普及信息应用、网络支付、风险甄别等相关知识。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结合当地特色和优势，定期组织开展信息类职业技能、创业创新等系列大赛，提升信息消费技能。组织开展信息消费城市行、信息消费体验周、优秀案例展示等活动，推介各地在信息消费领域的政策措施、经

验做法。支持企业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交互娱乐等技术提升用户信息消费体验。(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 优化信息消费发展环境。

1. 创新服务监管模式。对信息消费领域新模式、新业态采取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惩罚力度，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做好网络购物等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保障消费者权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完善省、市、县三级信用信息的归集和报送工作机制，提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查询服务，落实“双公示”制度。规范建立信用评价及“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行业信用建设与信用服务。推动武汉、宜昌、黄石、咸宁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逐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兴市场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 提高信息消费安全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大通信、金融、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安全防护投入力度，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和认证工作。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各方责任，加大对窃取、贩卖个人信息行为的处罚力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责任单位：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高校运营（武汉）试点平台，探索高校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培育引进一批高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武汉（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推进形成集司法审判、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维权援助为一体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内，由省经信厅牵头，建立信息消费协同推进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协同推进机制，制定支持信息消费发展的具体措施，精心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和引导地方政府推进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州）设立信息消费专项资金。武

汉、黄石、襄阳、孝感等国家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城市要灵活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加大对新型信息消费的财政支持力度。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互联网企业依法享受相应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开展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开展省级新型信息消费试点项目申报。重点在生活类、公共服务类、行业类信息消费领域，遴选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大、示范效应强的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打造成全省试点示范典型，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加强统计监测和评价。按照国家信息消费统计分类标准和方法，明确信息消费统计范围，建立信息消费评价机制，定期发布信息消费发展指数，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统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 湖北省城市建设绿色发展指挥部 关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鄂城建绿办〔2018〕2号

各市、州、直管市和林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政府印发的《湖北省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到2020年，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率要达到50%以上，配套完善水、电、气、管网、路灯等基础设施。为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城市

建设绿色发展三年行动，将老旧小区改造作为“补短板、惠民生”的重点工作，力争到2020年，全省各市、州、直管市和林区完成60%以上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各县（市、区）完成50%以上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显著提升，社区治理体系趋于完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居民参与。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要积极探索政府统筹组织、社区具体实施、居民全程参与的工作机制。政府主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落实老旧小区改造的顶层设计、机制保障、技术支撑责任。

（二）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以完善老旧小区市政配套设施为切入点，顺应群众期盼，重点解决影响居住安全和居住功能等群众反映迫切的问题。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根据群众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先民生、后提升”的原则，对小区建筑物本体和周边环境适度改造提升。

（三）试点引领，政策扶持。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探索老旧小区改造的工作组织、资金筹措、项目建设、长效管理、加装电梯等方面的机制，研究有效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方式方法，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实施中探索实行行政许可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杠杆作用，重点打造精品工程，引领示范全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四）积极创新，治管并举。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基层组织作用，积极组织居民参与，充分反映居民需求、汇集民众智慧，在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创新老旧小区自治管理模式，实现小区后续管理的正常化、专业化，形成长效机制。

## 三、工作安排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分为三个步骤：

（一）开展调查摸底。各地要按照《关于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鄂建函〔2018〕670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做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储备的通知》（鄂城海函〔2018〕288号）相关要求，对行政区域内的老旧小区进行调查摸底，重点是2000年以前建成、小区功能缺失、物业管理缺位以及脏乱差的住宅小区，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并推荐部分（市州15个，直管市和林区10个以内）具有代表性的老旧小区作为全省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二）全面启动实施。2019年，省城市建设绿色发展指挥部将印发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的省级试点名单，一年内完成试点任务。各地要全面启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力争2019年完成计划项目改造任务的30%以上，2020年完成50%以上。

（三）开展总结评估。2019年底，省指挥部将对老旧小区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作为城市建设绿色发展的特色加分项进行考核，并对各地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情况进行检查。2020年底，对全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并对下步工作作出部署。

## 四、组织实施方式

各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分为5个步骤，要坚持标准化、规范化、项目化原则，科学制定改造方案，建立科学的施工流程和管理机制，严格组织竣工验收，各方责任主体依法承担质量责任，确保改造项目质量。

（一）制定方案。各地根据项目库，由县（市、区）政府主导，结合小区居民意愿，确定改造内容、资金来源和改造后的物业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方案。

（二）组织施工。按照小区改造方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程序组织工程设计、造价

咨询、财政评审、工程招标和施工。实施的改造项目要统筹安排，制定科学的施工流程，提高改造效率。

(三) 竣工验收。施工期间要通过招标选定监理，把好工程质量关。项目完工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

(四) 长效管理。街道（办事处）和社区要积极推动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自治小组。改造完成后，小区的管理和维护应由业主自行负责，鼓励引入专业的物业管理或建立自治管理制度，保障改造提升效果。

(五) 评估完善。各市要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积极借鉴宜昌市和外省市先进经验，边实施、边总结，根据居民需求，优化完善改造方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寻求解决办法，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为其他老旧小区改造提供借鉴。

## 五、保障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城市建设绿色发展指挥部负责全省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推进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指导推进相关工作。各市、州、直管市和林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老旧小区改造负总责，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确定牵头实施部门，明确责任人，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主体，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 加强上下联动。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机制，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统计本辖区各县（市）的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和责任人，按要求报送省指挥部。建立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自

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经信厅、省邮政局、省体育局、省广电局、省电力公司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和措施。

(三) 探索资金筹措机制。坚持居民、市场、政府多方共同出资原则，建立健全可持续的资金筹措方式。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探索居民出资部分通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方式筹集，鼓励居民个人捐资、捐物，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有原产权单位的老旧小区，鼓励以适当方式支持和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管线单位要落实责任，通过直接投资、落实资产收益等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规划指标等支持引导政策，通过购买服务、新增设施等有偿使用方式，引入专业机构、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对工作思路好、改造效果佳、群众满意度高的项目，省指挥部将提请省政府给予奖补。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试点情况，对老旧小区改造进行奖补。完善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四) 严格目标考核。省指挥部加强对各市、州、直管市和林区改造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以及对试点小区改造工作的监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各县（市、区）推进工作的监督。分级建立月通报、季排名、年度考核制度，确保老旧小区改造顺利推进，对推进不力的适时约谈。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方法步骤和改造成效，宣传“共同缔造”理念，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充分发挥街道党组织和办事处的属地管理职能，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

请各市、州、直管市、林区人民政府组织本



附件 3

##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联络表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络方式：

| 序号 | 市(县) | 牵头部门 | 责任领导 | 手机 | 联络员 | 手机 | QQ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各市、州负责汇总本辖区内各县（市）老旧小区改造责任领导和联络员名单。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鄂建文〔2018〕56号

各市、州、县、神农架林区城管委（局）、住建委（局）：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扎实做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9月份省厅组织专家，对部分地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现状、安全隐患等进行了评估调查，发现地下水检测不到位、作业不规范、渗沥液处理容量有限、安全防护措施不严密等问题在全省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为切实加强卫生填埋场的管理，进一步完善设施建设，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生活垃圾得到及时规范处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卫生填埋场的规范化建设

（一）加大卫生填埋场资金投入。长期以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靠政府补贴维持运营，因财力投入不足，严重制约了垃圾处理设施的发展和建设。各地要切实强化保基本民生、保生态环境的意识，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加大设施建设、运营资金的投入，确保设施的运营维护。

（二）加强卫生填埋场建设全过程管控。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扎实做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规划、场址比选、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科学论证和选择，确保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实施规范建设，为

后期规范化运营打下坚实基础。

(三) 尽快补齐设施建设短板。各地要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对垃圾填埋场进行全面排查,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地下水水质监测、雨污分流、渗滤液处理、防火、防爆、灭火、除臭以及防护隔离网建设不到位等问题,尽快补齐设施建设短板。

## 二、全面加强卫生填埋场的运行管理

(一) 加强安全防范。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主动预防,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尤其要密切注意填埋场区沼气浓度的监控,定期进行检测,掌握浓度变化,严防火灾发生。

(二) 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渗滤液处理不能达标或处理能力不足的,要立即采取提标改造措施,科学制定方案,选择先进设备,明确相关责任和时限,尽快解决调节池积存量过大的问题,防止渗滤液外溢、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同时要做好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三) 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水质监测设施,定期监测,同时做好台账管理,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

(四) 加强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培训。针对填埋作业情况存在不规范的问题,特别是摊铺作业面过大、分区作业不按设计要求进行等,各主管部门要加强现场管理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作业能力。

(五) 认真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要经常对填埋场周边防洪排水沟进行清理维护,及时对库区内非作业区用HDPE膜临时覆盖,对膜面自然

雨水进行抽排,强化雨污分流措施,同时做好应急预案。

(六) 加强封场整治。对原老旧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及库容量即将使用完的卫生填埋场,相关责任部门要立即组织封场治理工作,特别是环保督查发现有问题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要加大整治力度,加快整治进度,确保完成整治任务。

## 三、加大卫生填埋场监管力度

(一) 强化部门责任。各地卫生填埋场运营监管部门对填埋场的安全运营负主责。对运行不规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的领导责任和具体管理人员的直接责任。

(二) 健全管理制度。各地要落实卫生填埋场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特别是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可操作性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有效应对极端气候灾害。要加强对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and 安全教育,增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 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县级卫生填埋场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督促卫生填埋场管理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的相关规定落实监管责任。市州卫生填埋场主管部门也要对县级主管部门进行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各地落实本通知情况,请市州主管部门于12月15日前报省住建厅城管局。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0月30日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信用管理及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鄂建文〔2018〕60号

各市、直管市、林区房管局，宜昌市、恩施州住建委：

为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住房保障政策体系，规范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工作，根据《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98号）的规定，我厅制定了《湖北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信用管理及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与省住保局联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17日

## 湖北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信用管理及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及省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8号），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住房保障政策体系，规范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工作，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信用管理及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根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98号）等规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

省政府关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全省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工作需要，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为信用主体，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使用管理等过程中信用记录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界定失信行为，着力构建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保障家庭诚信申报、遵规守约，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信用环境，为夯实我省社会信用基础，推进“信用湖北”建设做出贡献。

### 二、明确工作职责

省住建厅负责主管全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信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全省统一的保障家庭信用信息归

集、记录、查询和使用管理制度及信用信息行为记录范围清单、信用评价标准，并监督执行；

(二) 建设和管理全省统一的保障家庭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档案数据库；

(三) 建立与国务院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本省相关主管部门和省外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四) 指导下级住房保障各部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信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落实执行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二) 按照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档案的要求做好保障家庭信用信息的归集、整理、建档、上报等相关工作；

(三)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保障家庭信用行为的认定、评价，对保障家庭的失信行为实施惩戒等。

### 三、统一保障家庭信用档案及信用信息管理

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信用档案及信息采集标准。保障家庭信用档案是对保障家庭信用信息归集、整理、保存、加工形成的信用记录和报告，包括保障家庭基本信息、保障情况及信用信息。

保障家庭基本信息包括保障家庭的人口、户籍、婚姻、住房、收入、财产状况等信息。

保障情况包括保障家庭保障类别、保障方式、保障群体、优先保障等信息。

信用信息包括保障家庭在住房保障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住房保障政策、管理规定、书面约定或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等，所形成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只用于记载发生失信行为信用主体的相关信息。

各地按照信息采集标准对保障家庭信用档案

进行归档，并实施动态更新、动态管理，确保保障家庭信用信息记录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

### 四、界定公共租赁住房失信行为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失信行为界定如下：

(一) 在申请审核或资格复核过程中，违反诚信承诺或相关规定，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的；

(二) 以隐瞒、虚报、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资金，经查实后拒不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和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或退还租赁补贴资金的；

(三) 在申请审核或享受住房保障过程中，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经提醒，拒不按要求申请变更信息，并提供变更资料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资格复核或拒不提交复核资料的；

(四) 违反规定将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转借、调换、转让、抵押以及作为经营性用房的；

(五) 改变房屋用途，擅自装修，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

(七) 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无故连续空置超过6个月的；

(八) 租赁期内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时，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坏扩大或未及时通知运营机构维修致使损失扩大的；

(九) 利用公共租赁住房从事非法活动，或在居住期间的行为有害公共秩序与安全，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

(十) 在申请审核、分配及享受住房保障过程中，无正当理由违反相关书面约定或有关规定，拒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或在享受住房保障过程中，违规行为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机关或管理机构依法做出的处罚决定的；

(十一) 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规定的其他失信

行为。

各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失信行为界定范围。

#### 五、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及信用评价工作

各地应建立分工明确、程序规范的信用信息采集、失信行为认定、信用评价工作机制。

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记录，要确保来源的合法性、正当性，并通过“承诺书”、“告知书”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采集的内容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已采集信用信息方式变化或者失效的，应当及时按规定进行变更。

保障家庭信用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采集：

(一) 保障家庭自行申报、承诺；

(二)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管理过程中获取的材料；

(三) 相关部门提供涉及保障家庭违法违规行为的材料；

(四) 社会公众投诉、来信来访、媒体报道涉及保障家庭保障资格违法违规并经查证属实；

(五) 其他涉及保障家庭信用信息的情况。

保障家庭信用等级评价采取计分制。信用基础分为100分。按照计分可分为3个档次：轻度失信、中度失信、严重失信。各地可根据保障家庭失信行为多少、情节轻重、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计分。失信行为认定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保障家庭信用信息管理可实行“警示名单”制度，并定期予以公示。

信用认定结果和评价信息应及时告知保障家庭。各地可邀请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开展失信行为认定工作。

#### 六、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各地应遵照《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98号)等政策规定要求，根据保障家庭信用评价档次分类建立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在受理或实施住房保障相关业务时，应当查

询业务对象的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失信行为惩戒措施予以处理。

对于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予以联合惩戒：

(一) 以隐瞒、虚报、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或者协助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责令限期退回和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拒不退回或拒不补缴租金的；

(二) 违规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责令限期改正和恢复原状，逾期拒不改正或恢复的；

(三) 违规转让、出租、转借、转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活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四) 不再符合保障条件，限期退回公共租赁住房或者租赁补贴，逾期拒不退回的；可以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续租公共租赁住房，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应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行为。

对发生中度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到达上述所列失信行为标准的保障家庭应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住房保障部门应通过适当方式向重点关注对象发出警示并提示重点关注期限。重点关注期限内发生中度以上失信行为的，应及时转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根据法院判决、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等，将符合以上适用情形的保障家庭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向涉嫌严重失信的保障家庭通知或催告时，应该提示可能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风险；依据认定标准生产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初步名单时，应履行告知或公示程序，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生成或变更后，认定部门应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并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推送至相关（如住建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

#### 七、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和修复制度

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制度，保障家庭可以向当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查询其信用信息。保障家庭认为其信用信息记录存在错误或偏差的，可向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管理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应及时更正或撤销，核实无误的继续执行。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因错误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损害保障家庭合法权益的，当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

各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工作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和信用修复程序。

要通过教育引导、专门规诫等手段，支持保障家庭修复信用记录。保障家庭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可通过自主解释、申请延期、主动履约等方式申请修复信用。保障家庭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但是能够认真接受惩戒、切实承担失信行为责任并在后续一定时期中表现良好的，可缩短其不良信用信息的使用期限，并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对申请修复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已整改到位的，允许信用修复，修复后不作为惩戒的依据，但不删除相关失信信息。

#### 八、保护信息安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信用信息由省、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分级负责交换共享。未经同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书面允许，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掌握的住房保障信用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擅自提供的，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

各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明确信息记录、归集、交换、使用等各环节管理流程和要求，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按规定需要披露信用案例的，要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保障家庭的隐私保护。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省住建厅关于服务建筑业 民营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鄂建文〔2018〕63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省厅制定了《省住

建厅关于服务建筑业民营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19日

## 省住建厅关于服务建筑业民营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帮助解决我省建筑业民营企业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推动建筑业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全面推行审批服务“一网覆盖、一次办好”，民营企业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为民营企业提供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告知承诺、邮政送达等便利化服务，打通数据通道，减少申请材料。优化供水、供气报装办理流程，实现集中办理、限时办结。在推荐和确定全省重点培育建筑业企业时向民营企业倾斜，确保民营企业数量占比不少于60%，在资质升级、增项、延续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厅审批办、厅城建处、省建管局、省质安总站、省建设信息中心，排第1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压缩项目审批时限。**推广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办法，为民营企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量身打造”更为优化的项目审批实施方案。通过优化审批阶段、简化流程，推动并联审批、多图联审，精减审批材料、推行告知承诺制，制定“一张蓝图、一个系统、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等改革方式，在2019年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20个工作日，下一步压减至90个工作

日。（责任单位：厅审批办、厅城建处、厅设科处、省建管局、省质安总站、省建设信息中心）

**三、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引导民营建筑业企业积极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制度，提高民营建筑业企业在银行授信体系中的信用度和透明度。积极主动与金融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联系，每年举办1次民营企业与银行的对接合作活动。将诚信经营的民营建筑业企业推荐给金融机构，建立银企信息交互新模式，当好“牵线搭桥”中间人。（责任单位：省建管局）

**四、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探索建立省级建筑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选择部分地区建立本地区的信用等级评价细则并开展试点，将企业的资信能力、既往业绩、市场行为等综合因素科学量化，为项目建设单位选择施工企业提供更为透明、直观的信息披露，为诚信经营的民营建筑业企业提供信用支持。推进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在建设工程招投标、差异化监管、资质审批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厅法规处、省建管局、省质安总站）

**五、提供劳务信息支持。**按照住建部统一部署，至2019年7月1日起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打造全省建筑工人信息服务平台，维护民营企业和建筑工人之间的合法劳动关系的工资权益，利用行业部门的数据资源，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的用工、务工信息服务，挖掘市场劳务潜力，推进劳务基地建设，缓解民营企业用工难。

(责任单位: 省建管局)

**六、强化工程款支付保障。**督促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拖欠民营企业工程款的理由, 验收合格的分部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 缓解民营企业资金压力。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 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规范建设单位履约行为, 预防拖欠民营企业工程款。指导和帮助民营企业规范合同条款, 提升风险意识。(责任单位: 省标准定额总站、省建管局)

**七、有效应对建材价格波动。**积极应对砂石料等建材价格剧烈波动引发的成本问题, 建立材料、人工等价格涨跌风险分担机制, 出台建材价格剧烈波动风险管控措施, 及时更新信息指导价。适时发布工程款结算调价指导意见, 明确风险责任及解决办法。督促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公平、公正地执业,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的经济利益。(责任单位: 省标准定额总站)

**八、支持发展绿色建材。**推进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行动, 发布新技术推广目录和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从严把控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关口, 将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管控列入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的重点, 坚决打击假冒、伪劣的绿色建材产品, 保护民营企业的正当

利益。(责任单位: 厅设科处、省质安总站、省建设科技节能办)

**九、加大质量创优力度。**鼓励开展优质精品工程创建活动, 推动解决优质工程奖项数量与我省现有的工程建设规模不匹配的问题。切实加强重大民生工程、住宅工程质量监管, 推进工程质量管理的标准化。协调相关行业协会及时组织企业开展培训学习, 帮助民营企业掌握优质工程创建、申报、评审要求。加大对民营企业创优目标工程项目可行性评估、策划和过程的指导, 大力支持推荐民营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申报优质工程奖项。(责任单位: 省质安总站、厅人事处)

**十、建立联系服务机制。**各级住建部门要开展领导定点联系服务建筑企业活动, 构建目标清晰、高效协同、配套完善的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机制。领导干部到联系的民营企业调研、现场办公每年不少于2次, 各级住建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邀请民营企业负责人参加座谈、分析住建经济形势、听取意见建议等不少于2次。设立网上诉求通道, 建立“有诉必回”的工作机制。相关重大决策出台前要充分征求民营企业负责人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 厅各处室、单位)

##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北省物价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 诊察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鄂卫生计生发〔2018〕11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计生委、物价局(发展改革委), 在汉委属、省属和相关部队公立医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6〕1431号)等文件精神,规范知名专家诊察费管理,省卫生计生委、省物价局制定了《湖北省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诊察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北省物价局

2018年11月2日

## 湖北省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诊察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和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发〔2016〕35号)要求,制定《湖北省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诊察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知名专家诊察费是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内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诊察费管理和价格制定。各公立医疗机构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第二章 知名专家遴选条件

**第三条** 知名专家须爱国守法、医德高尚,医术高超、临床经验丰富,服务对象和同行公认,具有奉献精神。

**第四条** 知名专家应从事临床工作累计满15年,且任主任医师职称满5年,身体健康,能完成临床诊察工作。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两院院士;
2. 国医大师;
3.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4. 省部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6. “长江学者”;
7. 担任或曾经担任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带头人;
8. 担任或曾经担任中华医学会各专科学会(不含学组)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9. 担任或曾经担任省医学会各专科学会(不含学组)主任委员;
10. 国家中医名医;
11. 省级中医大师;
12. 经国家审定的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13. 中医药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代表性传承人。

**第五条** 公立医疗机构可在本院符合知名专家资格的总人数上浮不超过20%(四舍五入取整)的比例内,确定本院其他知名专家人选。

### 第三章 公立医疗机构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公立医疗机构要成立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组),负责管理知名专家,制定本单位知名专家诊察费实施细则。

**第七条** 知名专家实行自愿申报原则。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组)负责对报名人员审核认定。

对按第五条申报的条件外特别优秀临床专家组织评审认定。

公立医疗机构将审核、评审认定的知名专家名单,包括资格认定条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以正式文件报同级卫生计生、价格管理部门备查。

**第八条** 知名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临床专家职称、荣誉获得、临床诊治水平变化及时调整。

**第九条** 因身体条件、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从事临床工作知名专家,由本人或所在临床科室向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组)申请取消知名专家资格。

**第十条** 知名专家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管理委员会(组)须及时撤销其知名专家资格。

**第十一条** 知名专家变化情况,及时向同级卫生计生、价格管理部门报送备查。

#### 第四章 知名专家门诊管理

**第十二条** 知名专家须完成普通专家门诊服务。每周开展知名专家门诊服务不超过二次(每次半天),每次接诊原则上不超过15人次(不含检查检验结果集齐后一次复诊的人次)。对于病情紧急特殊、确需及时就诊患者加号每诊疗单元不得超过3人次。

知名专家因诊察需要开具的各项检查检验,公立医疗机构应及时出具相关结果,交由知名专家提出诊疗方案;确实当天无法出具检查检验结果的,应与患者沟通,约定复诊时间,待检查检验报告单集齐后再为患者提出诊疗方案,且不得重复向患者收取挂号及诊察费用。

**第十三条** 知名专家门诊应设独立诊室和专门候诊区,诊疗室环境应优于普通诊室,诊室须

配专职人员协助工作。

**第十四条** 知名专家门诊须实行告知制度,由病人自愿选择,不得暗示或强制病人选择,充分保障病人知情权和选择权。公立医疗机构通过预约挂号、网上挂号等形式,方便患者选择知名专家。

#### 第五章 知名专家诊察费价格管理

**第十五条** 知名专家诊察费价格由公立医疗机构自主制定并保持相对稳定。各公立医疗机构应根据入选知名专家资历、临床诊治水平等情况划分等次,制定不同等次知名专家诊察费价格,满足不同人群就医需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的知名专家诊察费价格须报本级卫生计生、价格管理部门备查后执行。

**第十六条** 知名专家人员名单、诊察费价格、预约挂号方式等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计生和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负责知名专家管理和价格执行监督,对不按规定遴选及备案、违背患者意愿强制提供服务、超过规定门诊人次、高于公示价格收费等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同时取消公立医疗机构设立知名专家门诊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5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卫生计生发〔2018〕12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计生委，部省属医疗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省卫生计生委研究制定了《“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并及时将实践中形成的好做法、遇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报告我委。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1月15日

## “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医疗健康服务模式，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增强能力，有效提升我省“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特制定本方案。

### 一、整合资源，畅通在线公众服务

#### （一）统一健康服务平台

建立并推广使用“健康湖北”公众平台，整合全省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APP等多种载体，为公众提供就医导航、预约挂号、健康档案查询、检验检查结果查询、健康教育、公共卫生信息发布以及个人事项的在线办理等医疗健康服务，并逐步将免疫接种、卫生监督、生育服务登记、职业健康管理等涉及公众健康信息和便民服务应用纳入平台集成管理，不断提高医疗健康信息服务可及性和公平性。

#### （二）统一就医身份认证

建立全省医疗卫生服务居民身份认证体系和服务网络，以全国统一的居民身份证、医保卡、电子健康卡（虚拟卡）为身份认证标识，贯穿就医诊疗、免疫接种、妇幼保健、家庭医生签约、支付结算、信息查询、健康管理等各类场景，为公众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电子健康管理服务。到2020年，实现地市级区域内医疗机构就诊“一卡通”，患者使用居民身份证、医保卡、电子健康卡（虚拟卡）就可在任一医疗机构挂号就诊、检查检验、信息查询等。

#### （三）统一预约诊疗服务

在湖北省健康信息平台上设立全省统一预约诊疗服务入口，实现平台与二级以上医院门诊预

约挂号系统及第三方预约诊疗服务平台对接。二级以上医院要健全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整合院内各类系统资源，实现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医院逐步完善住院床位、日间手术预约服务，探索提供预约停车等延伸服务。2019年，全省所有三级医院与湖北省健康信息平台预约诊疗入口完成对接，专家门诊号源网上开放比例达到85%以上，网上号源优先向医疗联合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预约时段精确到1小时以内，并提供就诊全流程线上服务。2020年，全省所有二级以上医院与湖北省健康信息平台预约诊疗入口对接，普遍提供就诊全流程线上服务。

## 二、优化流程，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 （四）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

鼓励发展互联网医院，在确保医疗质量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积极为患者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医生在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允许为复诊患者在线开具处方。建立互联网医疗监管系统，对互联网医院的网上医疗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互联网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到2020年，除直管市、林区外，各市州至少有1家三级医院能开展互联网医疗活动。

### （五）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

各地实现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全覆盖。医疗机构通过省级、市级等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控制评价合格的，在相应级别行政区域内检查检验结果实行互认。到2020年，全省所有医疗联合体内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共享、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避免患者重复检查。逐步将所有公立医院接入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 （六）优化医疗结算支付流程

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自助服务终端、手机客

户端等多种途径，优化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逐步推动实现居民电子健康卡、社保卡、医保卡等多卡通用、脱卡就医，扩大联网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范围，推进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与医保、商保、银联、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推动共享患者就诊信息、医保基金等结算通道，促进实现患者自费和医保基金报销便捷支付。2019年，全省三级医院都要提供移动支付等“一站式”结算服务。到2020年，二级以上医院结算支付流程普遍得到优化。

### （七）提供中药配送服务

鼓励医疗机构利用信息技术及现代物流，实现中药饮片代煎、配送等服务，解决患者排队取药时间长、煎药不便等问题。支持各级中医医院提供“共享中药房”服务，将中药饮片调剂、煎药、配送等服务向其他医疗机构延伸。

### （八）鼓励加快新兴技术应用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一步开展移动护理、院内导航、远程健康监护等，探索智能医学影像识别、全科医生助手机器人、中医专家系统、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多学科联合会诊以及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技术等应用，为患者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探索应用可穿戴设备为患者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指导，逐步将居民个人通过健康小屋和可穿戴设备获取的生命体征数据规范更新至电子健康档案，实现线上线下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 三、上下联动，深入推进分级诊疗

### （九）实现远程医疗全覆盖

医疗联合体要充分整合优势医疗资源，搭建远程医疗中心，逐步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超声、远程心电、远程病理、远程查房、远程监护、远程培训等服务网络，推动向上外联国家优质医疗资源，向下覆盖全省所有基层医疗机构，让基层患者得到更高

质量的医疗服务。承担对口帮扶国家级贫困县任务的三级医院，要进一步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质量，让群众在家门口能享受优质医疗服务。推广“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模式，拓展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中医学影像、远程心电、实验室检验等功能，积极应用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逐步扩大远程医疗服务范围，使更多的适宜患者能够在家门口获得上级医院诊疗服务，探索为签约患者提供适宜的远程医疗、远程健康监测、远程健康教育等服务。到2020年，实现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省所有医疗联合体、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 （十）推进合理用药远程管控

鼓励建立区域合理用药处方点评管理系统，上级医院通过业务指导和远程协作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指导，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群众提供更优质、安全、便捷的药事服务。

#### （十一）方便患者就近购药

顺应分级诊疗制度的建设，加强医疗联合体内各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的处方进行在线审核指导。二级以上医院的临床药师可以利用信息化手段，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合理用药指导，并指导基层医务人员提高合理用药水平。二级以上医院要加强药学部门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方便群众及时取药。线上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方便患者就近购药。

### 四、重心下沉，扩展居家医疗服务

#### （十二）强化签约服务技术支持

加快建设应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推进网上便捷有效签约服务，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搭建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的

服务互动平台，在线提供健康咨询、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转变服务模式，增进医患互动，改善签约服务体验。二级以上医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接，为签约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通过信息化手段丰富家庭医生上转患者渠道，提供优质转诊服务。依托医疗联合体建设，加快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使家庭医生真正成为居民健康“守门人”。

#### （十三）助推健康精准扶贫

加强与扶贫、医保等部门信息共享，实现贫困户家庭、患者和病种精准识别。完善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家庭医生签约模块，支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优先为贫困人口建立动态管理的电子健康档案，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中的疾病患者，实行“先诊疗、后付费”的结算服务模式，减轻患者垫资压力和费用负担。围绕健康扶贫需求，重点针对基层和贫困地区，通过远程教育手段，推广普及实用型适宜技术和健康知识。

#### （十四）开展在线继续教育、健康科普

建立网络科普平台，实施科普精准教育，利用互联网提供健康教育、“三减三健”信息推送、健康知识查询等便捷服务，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全民健康素养。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健康咨询信息平台，为公众提供安全可靠的“互联网+”健康咨询服务。

#### （十五）普及健康信息查询服务

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到2020年，实现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与电子病历数据库互联对接，全方位记录、管理居民健康信息。居民可便捷查阅本人在不同医疗机构的就诊信息，通过与电子健康档案动态关联，更好地进行自我健康管理。

### 五、精细管理，完善公共卫生服务

#### （十六）妇幼健康全程服务电子化

建立并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母子健康手册APP,加强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各级医疗机构对接,结合妇女和儿童的检验检查结果和自我保健信息,形成孕前、孕产期至0~6岁儿童的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信息记录。拓展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功能,完善妊娠风险评估、危重症孕产妇和儿童救治、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模块应用,为妇女儿童提供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

#### (十七) 免疫接种服务网上预约

完善免疫接种服务系统功能,为受种者提供接种信息查询、接种提醒、下次接种预约等多样化服务,有效避免接种差错,提升预防接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异地接种信息的共享协同,实现一地建卡、异地接种、应种疫苗自动推算等功能,方便异地儿童预防接种。

#### (十八) 慢性病在线管理

结合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现有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联通整合,健全高血压、糖尿病等老年慢性病以及食源性疾病管理网络,重点做好在线健康状况评估、监测预警、用药指导、跟踪随访、健康管理等服务。

#### (十九) 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管理

通过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的审核、数据分析、质量控制等信息管理,精准做好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工作。

### 六、互联互通,高效开展应急救治

#### (二十) 完善急救医疗网络

依托省院前急救质控中心,联合相关医疗机构,建立覆盖全省、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急救医疗网络、胸痛救治网络、脑卒中救治网络,做到在院前急救第一时间识别病情,分诊转院,为抢救患者生命争取更多时间。2020年,全省急救医疗网络、胸痛救治网络、脑卒中救治网络建成并投入使用。

#### (二十一) 提高突发应急救治效能

建立完善的卫生应急决策指挥系统,实现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信息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通过与各级应急指挥系统连接,加强决策指挥、信息报送和应急资源管理。加快建成水、陆、空立体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网络,将航空医疗救援纳入院前急救网络,实现院前急救机构和卫生应急队伍与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信息互联共享,完善核与辐射、化学中毒救治基地网络建设,不断提升应急救治能力。

二级以上医院的应急救治中心应当与院前急救机构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提供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有条件的医院要加快实现院前急救车载监护系统与区域或医院信息平台连接,加强患者信息共享、远程急救指导和院内急救准备,实现院前与院内的无缝对接。

### 七、资源共享,简化政务服务程序

#### (二十二) 简化各类办事手续

将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死亡医学证明信息、全员人口统筹信息等系统接入全省政务共享交换平台,探索推动与人口、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联通,加强政务信息联通共用,让群众少交材料,切实简化办事手续。探索建立全省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优化出生证办理流程,为身份证、户口簿、医保卡等各类应用场景提供网络核查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 (二十三) 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规范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并行办理、限时办结”,提高线上办理比例,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平台融合发展。全面推行生育服务网上登记以及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审批等“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快捷办证、查询信息、了解政策。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按照国办发〔2018〕26号文件和本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医疗服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细化任务措施。要把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就医诊疗摆到突出位置,加快创新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提升便民服务能力,努力做到有创新、有特色、有提高。省卫生计生委将适时遴选推广一批“互联网+医疗健康”便

民惠民示范典型,不断促进便民惠民活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省卫生计生委每年将对各地各单位的工作情况开展考核,考核情况与目标责任制考核、医院评审等工作挂钩,对于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责。

##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卫生计生办通〔2018〕106号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9号)的要求,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从2018年11月10日起实施。现将《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 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 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度施行范围

以下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均适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并签订承诺书后,即审即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一) 住宿场所;
- (二)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三)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厅、舞厅、音乐厅;

- (四) 游泳场所;
- (五)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六) 商场(店)、书店;
- (七) 候车(船)室。

经营面积150平方米以下的公共浴室、经营面积30平方米以下美发场所、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商场(店)和书店等公共场所,无需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二、申请方式

- (一) 现场申请

1. 审批机构申请。申请人向辖区行政审批机关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即审即办，现场或快递送达《卫生许可证》。

2. 经营场所申请。申请人在经营场所向卫生监督员或协管员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卫生监督员或协管员现场接收并受理，现场或快递送达《卫生许可证》。

#### (二) 网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辖区行政审批机关出具相关许可文书并回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填写完整并签字确认后回寄本行政机关，即审即办，现场或快递送达《卫生许可证》。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视为真实、合法、有效。

#### (三) 邮寄申请

申请人通过邮寄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辖区行政审批机关出具相关许可文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填写完整并签字确认后邮寄回本行政机关，即审即办，现场或快递送达《卫生许可证》。申请人邮寄的申请材料视为真实、合法、有效。

###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湖北省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

(二) 营业执照或者市场监管局核准的经营单位（个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新办证申请时，该项资料可暂不提供）；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五)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区级以上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含房屋地理位

置、房屋所有权面积、房屋所有权人及性质用途）；

(六)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七)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八)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以上材料可以提交原件的，提交原件，不能提交原件的，提交原件供审核，留存复印件，复印件由申请人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上述前五项材料必须为现场提交的材料，其他材料为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

### 四、“告知承诺”许可审批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履职。各地要严格按本方案第一项规定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范围开展行政审批，不得超范围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依法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和告知承诺文书示范文本，对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要利用多种形式，让申请人充分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和材料要求，根据其公共场所的真实情况如实作出承诺并提交所需材料，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应当诚信守诺，在其公共场所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二) 坚持优化服务。各地要认真实施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度。申请人要求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相关公示内容进行说明、解释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认真说明、解释；申请人提出事前进行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需求的，卫生计生

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服务。办理卫生许可过程中，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处罚。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并营业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三)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逐步建立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对不诚信不守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准入限制。加强综合监管，创新公共场所卫生分级分类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对公共场所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强化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管理第一责任人意识，逐步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四) 积极探索创新，稳妥推进改革。各地要

及时总结告知承诺审批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不断细化完善具体监管措施，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要强化工作培训，提升审批及监管人员业务素质、服务意识和监督执法能力；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载体，认真做好告知承诺审批改革政策解读，提高社会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改革良好氛围；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确保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审批顺利实施。

(五) 各地应当于2018年12月25日前将本地区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开展情况、工作建议及附件2以市(州)为单位报送省卫生计生委，省卫生计生委汇总情况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张清文 15337227969 委行政服务中心

吴海棣 13807141352 委综合监督局

邮箱：wstfjc402@163.com

附件：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施“告知承诺”情况统计表

附件1

(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 ]年]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9号），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二、许可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二）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等卫生

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三）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五）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用品用具、洗消设备、保洁柜等，所使用的消毒药械必须有卫生许可批件；

（六）各类场所应当设有通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有独立的通风系统；

（七）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八）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合格证书。

###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湖北省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

(二) 营业执照或者市场监管局核准的经营单位(个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新办证申请时,该项资料可暂不提供);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五)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县级以上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含房屋地理位置、房屋所有权面积、房屋所有权人及性质用途);

(六)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七)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八)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以上材料可以提交原件的,提交原件,不能提交原件的,提交原件供审核,留存复印件,复印件由申请人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上述前五项材料为必须现场提交的材料,其他材料为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

#### 四、许可办理

##### (一) 申请材料

选择告知承诺的公共场所经营者需提供本告知书第三条“应当提交的材料”的第一至第五项材料,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第六至第八项材料。

##### 五、监督与法律责任

1. 申请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不得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2. 申请人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经营中遵守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行政机关将于经营者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立即要求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申请人若需变更、补领、注销卫生许可证,应及时到本行政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 六、其它事项

申请人对告知内容不明确的,应及时与本行政机关联系,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承诺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行政机关归档,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承诺书

(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本人(单位)(全称 \_\_\_\_\_)申请从事(公共场所: \_\_\_\_\_)经营,经营场所位于(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一)提交的申请材料或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本人(单位)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在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五) 停业(包括部分停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更换、场所地址名称改变等,及时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

(六)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后上岗;

(七) 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合格后安排上岗;

(八) 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落实卫生管理制度;

(九) 对于约定需要后续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十) 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告知人:\_\_\_\_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局)

承诺人(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湖北省\_\_\_\_市(州)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实施“告知承诺”情况统计表

| 地区     | 新办卫生许可证数 |       | 承诺现场检查户数 | 限期整改户数 | 撤销证数 |       |
|--------|----------|-------|----------|--------|------|-------|
|        | 承诺发证     | 非承诺发证 |          |        | 承诺发证 | 非承诺发证 |
| 市(州)直  |          |       |          |        |      |       |
|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规范第二类疫苗采购接种行为的通知

鄂卫通〔2018〕2号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省疾控中心:  
为指导全省疾控机构进一步规范第二类疫苗

采购和接种行为,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和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第二类疫苗采购的组织领导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第二类疫苗采购供应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含承担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简称“县级疾控机构”）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集中采购的组织管理和日常工作。指导县级疾控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保证第二类疫苗的及时采购、供应，满足预防接种单位和当地群众需求。

县级疾控机构要成立第二类疫苗采购委员会，由委员会制定第二类疫苗采购实施方案，确定第二类疫苗品种遴选原则，负责第二类疫苗采购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委员会由县级疾控机构负责人、县级疾控机构有关科室（财务、免疫规划和疫苗采购实施部门）负责人和辖区内预防接种单位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为单数，不得少于11人，其中辖区内预防接种单位代表不得少于总人数1/4。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行风监督员以及县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列席疫苗管理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名单和第二类疫苗采购实施方案由县级疾控机构下文，报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和备案。

### 二、规范第二类疫苗的采购程序

疫苗采购委员会根据“湖北省第二类疫苗采购系统”公布的第二类疫苗目录，结合辖区疫苗针对传染病流行和防控需要，按照“三重一大”原则，采用集体讨论研究和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辖区内第二类疫苗具体使用目录。遴选的结果应留档备查，在本地区公开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同时下发通知告知疫苗使用单位，并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疾控机构根据遴选的使用目录，收集汇总辖区内各接种单位的月度采购计划后，在“湖北省第二类疫苗采购系统”采购第二类疫苗，与疫苗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和“廉洁承诺书”，并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要求，及时配送至辖区内预防接种单位。县级疾控机构要严格按照疫苗采购委员会确定的使用目录和省级采购平台上价格实施采购，不得“二次议价”，不得线下采购。

### 三、严格接种单位第二类疫苗接种行为

第二类疫苗接种必须按照“知情同意、自愿自费”的原则，严格做到“一苗一剂一告知一签名一接种”，每一剂疫苗接种时都要求受种对象监护人在“接种告知书”上签字。接种人员必须客观、公正地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介绍第二类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在第一类疫苗可覆盖的品种下，优先使用第一类疫苗，不得诱导监护人使用第二类疫苗；如果第一类疫苗和第二类疫苗接种时间发生冲突时，应优先保证第一类疫苗的接种。接种单位要在显著位置公示第二类疫苗价格和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

### 四、加强第二类疫苗购销使用领域行风建设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和《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将第二类疫苗纳入医药购销领域行风建设范围，加大对本地区第二类疫苗购销使用行为的监管，坚决惩治第二类疫苗购销使用领域违规违法问题，大力推进依法、廉洁、诚信行医。要加强与公安、检察和地方纪检监察等执纪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重点查处顶风违纪的行为和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凡是违反“九不准”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决不

姑息迁就。对第二类疫苗购销领域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的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及其推广公司，纳入湖北省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黑名单，按

程序取消或暂停其挂网资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12月4日

##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北省妇幼保健机构 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卫发〔2018〕3号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部省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为加强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和内涵建设，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妇幼保健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我委组织制定了《湖北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12月11日

### 湖北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拓展妇幼健康服务内涵，持续改进服务质量，保障医疗保健服务安全，提高妇幼保健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根据《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评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设立的妇幼保健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第三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是指妇幼保健机构按照本办法要求，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开展自我评价，持续改进医疗保健工作，并接受对其规划级别的功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妇幼保健机构等级的过程。

**第四条** 妇幼保健机构等级分为三级、二级。

**第五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坚持行政倡导、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公平公正的原则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并举、重在内涵的方针，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绩效等方面进行评

价,体现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第六条** 三级、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2016年版)》(国卫妇幼发〔2016〕44号)和《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6年版)》(国卫办妇幼发〔2016〕36号)执行。未开展住院业务的妇幼保健机构不得申报二级及以上等次评审。

**第七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

周期性评审是指评审期满时对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的综合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是指评审周期内适时对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的检查和抽查。

**第八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以4年为一个周期,实行动态管理。评审结果实行评审周期有效制,所评结果在评审周期内有效,下一评审周期须重新申请评审。

**第九条** 通过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对妇幼保健机构实行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分级管理,促进构建职责明确、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服务精良、运行高效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 第二章 评审权限与组织机构

**第十条** 省、市(州)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的组织领导、审议重大事项、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市(州)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所辖地区二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三级妇幼保健机构和直管市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对市(州)评审委员会进行监督指导并对其评定的二级妇幼保健机构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名,副主任2~3名,成员若干名,人数为19~23人,由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实行主任领导下的民主评议制。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技术性工作。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委托省妇幼保健协会承担。

**第十三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以下事项:

(一)审核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及评审工作建议方案;

(二)起草论证评审有关制度、标准并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

(三)提出妇幼保健机构现场评审结论建议;

(四)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召开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会议;

(五)分析总结评审工作,提出完善评审体系和制度建设意见;

(六)协助维护管理评审专家库,对评审专家开展培训;

(七)建册存档评审周期内的妇幼保健机构评审资料;

(八)对全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开展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

(九)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省、市(州)两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组建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库。

**第十五条** 省、市(州)妇幼保健机构评审专家库专家应当涵盖机构管理、辖区群体保健管理、病案信息质控、孕产保健、妇女保健与计划生育、儿童保健、儿科及新生儿、医疗管理、医技管理、药事管理、护理管理、院感管理等专业学科,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库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作风正派、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 (二) 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综合素质好；
- (三)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四)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由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选聘。评审专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评审委员会举办的培训、考核。评审专家聘期 4 年。

### 第三章 评审申请与受理

**第十七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等级标识有效期内满前 3 个月可以向有评审权的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评审申请，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在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前，应当开展不少于 6 个月的自评工作。

评审申请材料应包括：

- (一)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申请书；
- (二) 妇幼保健机构自评报告；
- (三) 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 (四) 评审周期内各年度辖区保健管理信息、出院患者病案首页信息及其他反映医疗保健质量安全、效率、诊疗及服务管理水平等的数据信息；
- (五) 妇幼保健机构及其职工因重大违纪违规接受处理情况；
- (六) 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医疗纠纷、鉴定中的医疗事故争议、司法鉴定中的医疗纠纷情况；
- (七) 医疗纠纷（含医疗事故）赔偿情况；
- (八) 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妇幼保健机构遵纪守法、设置规划、执业情况、履行公共卫生职能、医疗事故、行风评议等情况的意见；
- (九) 评审委员会及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等级标识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申请提前评审：

- (一) 因隶属关系、机构类别变化而变更登记的；
- (二) 妇幼保健机构设置级别变化的；
- (三) 因妇幼保健机构地址、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事项改变而变更登记的；
- (四)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办公室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新建妇幼保健机构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 3 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申请首次评审的新建妇幼保健机构除需要提交上述所列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妇幼保健机构设置规划、《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对妇幼保健机构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

- (一)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妇幼保健机构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妇幼保健机构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不予受理。
- (二)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妇幼保健机构按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的书面告知进行补正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第二十一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在受理评审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妇幼保健机构发出评审受理通知书，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

**第二十二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评审的，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求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手续；在限期内仍

不申请补办手续的,视为放弃评审申请。

**第二十三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年度制订评审计划,并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评审计划包括:

- (一) 本年度参加评审的妇幼保健机构名单;
- (二) 本年度评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三) 年度评审重点和组织实施方案;
- (四)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评审实施及程序

**第二十四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对妇幼保健机构发出评审受理通知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接到通知后,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组,评审组组成情况在正式评审前不得向被评妇幼保健机构泄露。

**第二十五条** 三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评审专家原则上从省级专家库抽取,并积极争取外省国家级专家参与评审。二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评审专家从省、市两级专家库抽取,抽取至少2名省级专家。评审专家与受评妇幼保健机构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受评妇幼保健机构也可向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对评审专家的回避申请。评审专家的回避由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评审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指定。评审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周期性评审包括对妇幼保健机构的书面评价、医疗保健信息统计评价、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审。

**第二十八条** 书面评价的内容和项目包括:

- (一) 评审申请材料;

- (二) 不定期重点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报告;
- (三) 接受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专科评价、技术评估、专项工作督导等评价结果;
- (四) 接受市(州)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立的医疗保健质量评价控制组织检查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
- (五)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健信息统计评价的内容和项目包括:

- (一) 辖区群体保健服务管理指标;
- (二) 机构运行、患者安全、医疗保健质量及合理用药等监测指标;
- (三) 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等诊疗信息;
- (四)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现场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妇幼保健机构基本标准符合情况;
- (二) 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符合情况;
- (三) 贯彻落实医改指令性任务情况;
- (四) 妇幼保健机构围绕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开展各项工作的情况;
- (五)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社会评价的主要内容和项目包括:

- (一) 地方政府开展的行风评议结果;
- (二)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社会调查机构开展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 (三)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评审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报告,并经评审组组长签字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评审报告应包括:

(一) 评审工作概况;

(二) 书面评价、医疗保健信息统计评价、现场评价及社会评价结果;

(三) 受评妇幼保健机构的评价情况及评审结论建议;

(四) 受评妇幼保健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期限;

(五)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六)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 上报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可要求评审组对某些内容进行重新审议或者评审。

**第三十四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应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 公示期一般为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 应予以发文确定, 以适当方式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 同时书面通知受评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 并报送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评审工作有关的各种原始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存档保存至少 4 年。

## 第五章 评审结论

**第三十六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结论分为: 三级甲等、三级乙等; 二级甲等、二级乙等; 不合格。

**第三十七条** 三级、二级的甲等、乙等妇幼保健机构, 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统一格式的等级标识。

等级标识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标识有效期满后, 妇幼保健机构不得继续使用该等

级标识。

**第三十八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妇幼保健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 给予 3~6 个月的整改期。

**第三十九条** 妇幼保健机构应当于整改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申请再次评审, 再次评审结论分为乙等或者不合格。

**第四十条** 妇幼保健机构整改期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直接判定再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再次评审不合格的妇幼保健机构, 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具体情况, 适当调低或撤销妇幼保健机构级别;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进行相应处理。被调低或撤销级别的妇幼保健机构一年内不得申请妇幼保健机构相应等次评审。

**第四十一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前, 应当告知妇幼保健机构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妇幼保健机构在被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听证情况, 作出有关评审结论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时, 应当说明依据, 并告知妇幼保健机构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全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妇幼保健机构进行随机抽查。随机抽查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妇幼保健机构日常业务活动进行监管, 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人员和受检机构, 并依照法定职责实施检查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省、

市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健全评审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到客观公正评审，确保评审质量。重点加强对评审组织、评审计划、评审专家组成、回避制度、评审程序、评审费用、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受评妇幼保健机构在评审期间应设置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妇幼保健机构干部职工、群众和媒体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受评妇幼保健机构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审，并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一) 提供虚假评审资料，有伪造、涂改病历及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妇幼保健机构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已经查实的；

(三) 违反评审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影响评审专家的公正公平性，干扰评审专家工作的；

(四)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等级标识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市（州）卫生健康委有权在评审周期未到期时可撤销原评审结论，取消评审等次，并收回标识：

(一) 所有权性质改变或以任何形式租赁、变卖的；

(二) 剥离产儿科等临床主要业务，与其他医疗保健机构产儿科整合、合并的；

(三) 发现在坚持妇幼卫生方针、医德医风、医疗保健质量和服务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

(四) 经查实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 在评审周期内妇幼保健机构实际情况与评审时有较大出入，核心指标严重不符合要求的；

(六) 连续发生孕产妇可避免死亡案例或母婴安全事件的；

(七)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不定期重点检查工作的；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十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评审周期内发现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情形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妇幼保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评审的妇幼保健机构名单、评审结论、评审工作总结及本年度评审工作计划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制定未开展住院服务的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标准，并进行评审。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原湖北省卫生厅印发的《湖北省妇幼保健机构管理评审办法》（鄂卫发〔2008〕19号）文件作废。